

附件 1:

2014 年常州市重大动物疫病 春季防疫行动方案

为推进全市重大动物疫病春季防疫行动有序开展，保证春防行动更加科学、规范，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行动时间、统一防疫方法、统一防疫效果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春季防疫行动各项任务，达到预期效果，根据全市动物防疫工作计划，制定《2014 年常州市重大动物疫病春季防疫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今年重大动物疫病春季防疫行动总体目标是：认真开展主要动物疫病免疫预防工作，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畜禽群体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80%以上；羊痘、猪链球菌病、狂犬病等疫病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当；牲畜规范佩戴免疫标识，猪、牛、羊耳标配戴率 100%；免疫记录、免疫档案与标识相符，使用免疫疫苗合理，免疫操作规范，免疫进度和监测周报按时上报，在规定的时段完成规定的任务。

二、实施内容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

对所有家禽实行强制免疫。

1、对新补栏种鸡、蛋鸡以及虽已免疫但已过免疫保护

期（一般为4个月左右）的种（蛋）鸡全部使用重组禽流感H5N1亚型（Re-4株+Re-6株）二价苗免疫，对首次免疫的种（蛋）鸡在3-4周后再进行一次加强免疫。

2、对商品代肉鸡在7-14日龄时，推荐用重组禽流感H5N1亚型（Re-4株+Re-6株）二价苗免疫一次。

3、对种（蛋）鸭、种（蛋）鹅，用H5N1亚型（Re-6株）禽流感灭活苗免疫。对新生雏鸭或雏鹅，14-21日龄时初免，间隔3-4周后，再进行一次加强免疫。

4、对商品肉鸭（鹅），7-10日龄时用H5N1亚型（Re-6株）禽流感灭活苗进行免疫，肉鸭免疫一次即可，肉鹅须间隔3-4周，再进行一次加强免疫。

5、对所有散养禽进行一次集中免疫，鸡用H5N1亚型（Re-4株+Re-6株）二价苗免疫，其它禽参照鸡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6、免疫效果监测及判定标准：

- (1)所有应免家禽免疫密度要求达到100%；
- (2)免疫抗体效价（HI）试验 $\geq 2^4$ 判定为合格；
- (3)免疫禽群免疫抗体合格率达80%以上。

（二）牲畜口蹄疫

对猪进行O型口蹄疫强制免疫，对牛、羊进行O型-亚洲I型口蹄疫二价苗强制免疫，对奶牛和种公牛使用A型口蹄疫疫苗强制免疫。

1、猪使用口蹄疫O型灭活类疫苗、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双抗原），对新生仔猪以及虽已免疫但已过保护期（一

一般为4个月左右)的猪进行免疫,新生仔猪一般在28-35日龄时首次免疫,间隔1个月后进行一次强化免疫。

2、对新生羔羊、犊牛以及虽已免疫但已过保护期(一般为4个月左右)的羊、牛使用O型-亚洲I型口蹄疫二价灭活疫苗进行免疫,对新生羔羊在28-35日龄、新生犊牛在90日龄左右进行初免,间隔1个月后进行一次强化免疫。

3、对新生的奶牛和种用公牛以及虽已免疫但已过免疫保护期(一般为4个月左右)的奶牛和种公牛也可使用O型-亚洲I型-A型口蹄疫三价疫苗进行免疫,新生奶牛免疫后间隔1个月后进行一次强化免疫。

4、对所有散养猪、牛、羊用相应疫苗进行一次集中免疫。

5、免疫效果监测及判定标准:

(1)所有应免家畜免疫密度要求达到100%;

(2)猪免疫28天后,其它畜21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牛、羊亚洲I型液相阻断ELISA的抗体效价 $\geq 2^6$ 判定为合格;牛、羊、猪的O型口蹄疫抗体,正向间接血凝试验的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合格,液相阻断ELISA的抗体效价 $\geq 2^6$ 判定为合格;猪合成肽疫苗VP1结构蛋白ELISA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合格;A型液相阻断ELISA的抗体效价 $\geq 2^6$ 判定为合格;

(3)应免畜群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80\%$ 。

(三)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各辖市、区严格实施一个县区域内只使用一种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进行强制免疫的方针,商品猪、种母猪使用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进行强制免疫，种公猪使用蓝耳病灭活苗进行强制免疫。

1、新生仔猪断奶前后使用活疫苗初免，4个月后免疫一次。

2、种母猪于断奶前后使用活疫苗初免，4个月后再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次配种前加强免疫一次。

3、种公猪使用灭活苗进行免疫。断奶后初免，初免后1个月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间隔4-6个月免疫一次。

4、散养猪进行一次集中免疫。

5、免疫效果监测及判定标准：

(1)所有应免猪免疫密度要求达到100%；

(2)活疫苗免疫28天后，用高致病性猪蓝耳病ELISA方法检测，抗体阳性判定为免疫合格；

(3)应免猪群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80\%$ 。

（四）猪瘟

对所有猪进行猪瘟疫苗强制免疫。

1、新生仔猪以及虽已免疫但已过免疫保护期的猪使用猪瘟活疫苗进行免疫，对新生仔猪在25-35日龄时初免，60-70日龄加强免疫一次。

2、所有散养猪进行一次集中免疫。

3、免疫效果监测及判定标准：

(1)所有应免家畜免疫密度要求达到100%；

(2)猪免疫后21天，用猪瘟抗体阻断ELISA方法检测，抗体阳性判定为免疫合格；

(3)应免猪群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80\%$ 。

（五）新城疫

对所有鸡进行新城疫全面免疫。

1、种鸡、商品蛋鸡：根据其饲养周期开展相应免疫工作，其中：1 日龄时用弱毒活疫苗进行初免，7-14 日龄用弱毒活疫苗或灭活苗进行免疫，12 周龄用弱毒活疫苗或灭活苗进行强化免疫，17-18 周龄或产蛋前再用灭活苗免疫一次。开产后根据抗体情况进行免疫。

2、肉鸡：7-10 日龄时，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或灭活疫苗初免，2 周后再用弱毒活疫苗强化免疫一次。

3、所有散养鸡集中免疫一次。

4、免疫效果监测及判定标准：

(1)所有应免鸡只免疫密度要求达到 100%；

(2)鸡只免疫 21 天后，用新城疫抗体血凝抑制试验（HI）检测免疫抗体，血凝抑制价 $\geq 2^5$ 判定为合格；

(3)应免鸡群抗体合格率 $\geq 80\%$ 。

三、时间安排

此次春防行动从 3 月 7 日开始，4 月底结束。各辖市、区在开展春防行动时，要兼顾不同病种不同畜种合理安排免疫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阶段：部署准备阶段，3 月 7 日-3 月 13 日。各辖市、区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本辖市、区的春季防疫行动方案并于 3 月 13 日前报市疫控中心。同时做好免疫物资储备与发放、经费安排、人员组织、技术培训、规模畜禽养殖场

(户)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程序的制定或修订和宣传发动工作。

2、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3月14日-4月20日。各辖市、区结合实际，分类指导开展免疫工作。对自身具备免疫条件的规模养殖场，要帮助指导其制定科学的免疫程序，实施程序免疫；对散养户，要集中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

3、第三阶段：自查补免阶段，4月21日-4月30日。对前一阶段行动实施情况开展自查和免疫抗体监测，对免疫不到位或免疫抗体不合格的及时进行补免。

春防实施阶段，各辖市、区将每周进展情况报市（附件2）。自即日起每周三上午10点前上报上一周情况。同时各辖市、区根据免疫进展情况从3月24日开始每周一上报免疫抗体监测情况（附件3）。各辖市、区春防工作总结和验收结果请于5月5日前上报。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辖市、区要继续坚持“地方政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负责人”的防疫工作责任制，成立春防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各项措施。乡镇要组织全体兽医工作人员，因地制宜，成立“突击防疫小分队”，逐村逐户进行防疫。要明确防疫工作职责，村组干部与兽医防疫人员密切配合，合理分工，整村推进，逐户过堂，确保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禽）、畜(禽)不漏针、不留死角”。

(二)强化免疫效果监测。要充分发挥辖市、区疾控中心实验室作用，按照疫病监测计划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地的免疫效果监测方案，加强免疫效果监测，及时分析和评估免疫实际效果。对于散养户要根据其免疫进度，安排抽样监测，监测抗体水平不达标的，要立即组织加强免疫；对于自行防疫的规模场，要查看其免疫记录，适时进行监测，抗体水平不达标的，应督促其立即进行加强免疫。

(三)强化防疫物资和台账管理。各辖市、区要切实做好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的供应、储备和管理。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疫苗管理专帐，明确专人管理，逐月盘库，上报库存月报。要在做好新型二维码标识网络申报的同时，做好签收和发放的网络登记工作。春防期间要对本辖区饲养的畜禽按规定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乡（镇）站必须建立所有养殖场（户）的畜禽免疫档案，养殖场（户）必须有免疫记录，并填写规范。有条件的乡（镇）站要建立健全电子档案。

(四)强化技术培训。基层防疫员防疫技术水平直接影响着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质量和实际效果。各辖市、区要根据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乡镇防疫员和自行免疫养殖企业防疫人员的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其素质和技能；要加大考核力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从事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

(五)强化知识宣传。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科学防疫知识的宣传，确保畜禽饲养者对动物防疫权力和义务的深入了解。要在进场入户实施免疫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新修订

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的宣传，全面提高畜禽饲养者依法防疫、科学防疫的水平和能力。

(六)强化调研指导。各辖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调研指导工作方案，对春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要紧紧围绕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病、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目标开展调研指导活动，重点调研基础免疫、疫情监测、检疫消毒、体系建设等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附件 2:

2014 年常州市春季防疫行动进度周报表 (一、二免分开填报)

(2014 年 月 日 — 月 日)

填表单位(盖章):

病种	疫苗品种	使用疫苗量(万毫升、万羽份、万头份)					免疫数 (万头、万羽)					春防免疫数 (万头、万羽)					本周存栏数 (万头、万羽)		备注
		猪浓缩苗	合成肽苗	牛羊双价	牛三价	牛 A 型	猪	牛双价	牛三价	牛 A 型	羊	猪	牛双价	牛三价	牛 A 型	羊	猪		
口蹄疫	疫苗品种																		
	本周																		
	春防累计																		
高致病性禽流感	疫苗品种	H5N1 二价	H5N1	新禽二联			鸡	鸭	鹅	其它		鸡	鸭	鹅		其他	牛		
	本周																		
	春防累计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疫苗品种	弱毒苗		灭活苗															
	本周																		
	春防累计																		
猪瘟	疫苗品种	细胞单苗		猪瘟联苗															
	本周																		
	春防累计																		
新城疫	疫苗品种	活苗		灭活苗															
	本周																		
	春防累计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 2014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一免指: 从春防之日起打的第一针; 二免指: 在春防期间, 同一畜禽打的第二针。2.使用疫苗量包括规模场户自购苗和政府采购苗的使用数量。3.免疫进度单元格设定了公式并锁定不能修改。4.联系人: 柴文娟; 传真号: 0519-81667979。